

11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意願調查及報名表

本人(姓名) _____ 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擬

- 報名參加 115 年度薦升簡訓練**(本人業已詳閱下列說明，確認具備 115 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之資格，並報名參加 115 年度薦升簡訓練，如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同意接受退訓，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如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除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外，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本人具有下列參訓資格條件：

| 項次 | 符合者請勾選(√) | 參 訓 資 格 條 件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註：如經降調而現職為第八職等、第七職等…職務，均不符參訓資格。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註：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 2 月 1 日由第八職等晉升擔任第九職等職務，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註：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第八職等職務期間，仍以第九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註：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不得採計。 註：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併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 現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註：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含)以下，即不符參訓資格。 |
| 4 (擇一 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 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非屬本項所列舉之考試，應適用下一欄學歷之規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 |

註：上開第 1.2.3 項資格條件須同時具備，且第 4 項須符合其中一項，始符參訓資格。

- 放棄參加 115 年度薦升簡訓練**(經考量相關因素，如擬退休、暫無升遷機會、業務繁忙等，無參訓意願者請勾選本欄，於次年度起再次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立 書 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本意願及報名表後交回服務機關人事室留存)

備註：如對上開規定尚有疑義，請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洽詢或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參閱相關規定。